

##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題：本港上市的國內民營企業的監管

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月有不少公司公布業績，其中多間於本港上市的國內民營企業（民企）出現財務和審計問題（包括核數師因質疑帳目的真實性而辭任、短期債務急升、參與金融衍生工具的活動而招致與業務無關的損失，或因帳目不明而延遲公布業績），令其股價出現大幅波動，投資者蒙受損失。此外，該等個案亦引起市場的關注，指國內民企的企業管治水平參差，同時質疑相關的上市門檻和監管機制等是否過於寬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規管於本港上市的內地民企的措施為何；過去有否就在本港上市的國內民企的企業管治質素，以及它們出現財務和審計等問題的情況，進行統計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有否就近來國內民企涉及上述財務和審計等問題的個案進行調查以了解有關情況；若有，它們出現問題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管理不善、信息發布遲緩和誤導投資者等問題；是否知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否跟進相關個案；及

（二）當局有否評估國內民企接二連三出現問題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和聲譽等的影響；會否檢討現時的上市門檻、保薦人監管制度，以至現行的監管機制是否過於寬鬆，並適當地收緊和改善機制，以挽回市場對本港金融監管制度和在港上市的國內民企的信心？

答覆：

主席：

我對問題的兩部分回覆如下：

（一）所有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包括內地民營企業（民企））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管。《上市規則》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審批。所有上市申請人（包括民企）須符合有關利潤、市值及收入等的上市資格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包括民企）在其公司上市後，須遵從與披露等事宜有關的持續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要求發行人披露公司所有重大資料、設有制度保障本身資產，並有適當的財務及匯報監控措施確保所有重大資料適時向投資大眾予以披露。有關挪用公款、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事宜由香港法律（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若聯交所發現有情況顯示有人違法，會把個案轉介適當的執法機關，例如證監會及警方。

聯交所將民企界定為在內地成立的企業，但不包括H股和紅籌公司。現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民企有 415 家。

在二零一一年，有四家民企因會計問題而被聯交所停牌，當中：

- \* 兩宗個案涉及可能詐騙交易，聯交所已要求有關發行人委聘法證會計師調查有關事宜。這些個案可能有違法成分，將由適當的執法機關調查；
- \* 一宗個案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並涉及企業管治事宜，包括沒有匯報關連交易及沒有事先取得適當批准而抵押公司資產。聯交所已要求委聘法證會計師調查有關事宜；及
- \* 一宗個案沒有向核數師提供充分資料。

截至本年四月十二日，有七家民企（其中四間於最近三年內上市）因未能如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被聯交所停牌。在上述七宗個案中，三宗個案涉及可能欺詐事件及偽造賬目紀錄，餘下四宗涉及未能如期完成審計工作或要求就發行人個別重大交易進行額外工作。聯交所正繼續調查這些個案。

證監會已就多宗新上市內地公司可能涉及失當行為或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個案展開調查或法律程序。根據慣常做法，證監會不會就正在調查的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二）在二零一零年，聯交所檢討盈利測試及所有上市資格規定，並與其他主要市場的規定作出比較。有關檢討顯示，聯交所的初期上市準則即使不高於國際標準，亦與之相若。

為培育良好企業管治，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修訂了《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則旨在提倡更穩健和獨立的董事會以規管上市公司、釐清董事的角色和職責，以及要求股東參與核數師的委任和罷免。

此外，證監會最近對上市保薦人進行檢討，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刊發檢討報告。該次檢視結果發現保薦人的工作，以及其內部制度和監控有若干不足之處。證監會正檢討現行有關保薦人工作的規定，並會在短期內就改善建議進行市場諮詢。

為鼓勵上市法團持續披露的文化，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提交《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規定上市法團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就違反披露責任施加民事制裁措施。條例草案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恢復二讀辯論。法定的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制度能進一步加強市場的透明度和質素，令我們的監管制度更貼近其他主要市場，以及強化香港作為主要集資平台的地位。有待立法會通過相關條例草案，法定的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制度預計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政府會繼續和聯交所、證監會及相關人士保持合作，以保持聯交所的上市質素。

完